

【附件 2】

100 年度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遴薦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期各圖書館擇優薦送所屬人員參加績優編目工作人員獎勵選拔，並確保所備參獎資料完整，以利評審作業之公正客觀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圖書館薦送所屬人員參加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選拔獎勵，應由該員服務機關（構）推薦。
- 三、推薦機關（構）應依「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選拔獎勵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勵原則）規定，填妥所附推薦書（格式如附件 1）及事蹟簡介（格式如附件 2），經服務機關（構）首長或授權之權責長官核章並由機關用印後，備文薦送參加選拔。
- 四、推薦機關（構）應確實審核所屬報送人員之參選資料，同一機關（構）以擇優報送一人為限。
- 五、本獎勵原則第 4 點規定「圖書館編目工作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」之資格認定為，自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，從事圖書資訊組織相關工作服務年資達二年者（含不同機關之連續服務年資）。
- 六、評獎遴選作業審核參選人員，得採書面審查、面談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。
- 七、推薦機關（構）應於 100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（以收文日期為憑），檢具以下資料函送國家圖書館參加評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(一) 受推薦人員之「100 年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推薦書」及「100 年圖書館績優編目工作人員事蹟簡介(含其附件)」各 12 份。

(二) 以上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，除書面函送國家圖書館外，電子檔應以光碟片儲存複製 1 份，並於光碟片上標示參獎人員名稱，併同函送國家圖書館。

九、受推薦人員之推薦書及事蹟簡介(含其附件)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印裝訂成冊(裝訂左側，推薦書請置於報告首頁)，並檢附個人在工作場所之工作情形近照，以及具體績優事蹟與書面資料(含照片)，所推薦事蹟以近三年工作績效為主。

十、各圖書館對所遴薦人員，於獲獎名單核定公布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應隨時函知國家圖書館；如發現有不宜遴薦之情事，應函知國家圖書館撤銷其推薦。